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研究發展處 通知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東恩研字第11326000290號

承辦人：莊佳嘉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30140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

主旨：修訂本校「校名、標誌及商標管理辦法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113年1月10日第113-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二、本次修訂重點：

(一)本校校內各行政教學單位、附屬機構、學生社團、教職員工生，得以善意且合理之方式使用本校校名、標誌及商標於不涉及商業利用之業務、學術或其他公益活動，**除名片、文書應用免報備外**，其餘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校產學與育成中心申請，經同意授權範圍後使用。

(二)除上述單位外（如各地校友會、系友會等），不涉及商業利用之業務、學術或其他公益活動者，須向本校產學與育成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校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(三)述明被授權者所應符合之規定及負擔之相關責任。

三、檢附旨揭辦法之修訂後全文及修訂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行政單位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、本校其他單位、東海大學校友總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